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学分建设、规范学术行为，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制度》及国家先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

第三条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协助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指导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种类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基本的学术规范，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惯例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授意、指使、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八）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

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指导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视情况受理。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举报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告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并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组织 3-5 人的调查组，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采用听证会、技术鉴定、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重复实验等多种方式开展独立调查取证。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学生等关系的，应予回避。调查组组成人员姓名和单位信息应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认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更换调查组相关人员。

（二）对正式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当事人。

（三）专家组给出调查结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调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四）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详细注明复议的理由和要求。

（五）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通知当事人。

（六）复议决定是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九条 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学校批准后发布。

第十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权益。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随意公开有关情况。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违背科研学术道德规范，损害学校权益和声誉的教职工，经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调查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校内通报批评、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申请各类科研项目和申报科研成果等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违背科研学术道德规范，损害学校权益和声誉的学生，由相关部门按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

（一）学术处理

1.取消科学技术项目与成果奖励申报资格；

（二）人事处理

1.取消人才类项目申报资格；

2.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3.撤销教师职务；

4.解除聘用合同。

（三）纪律处分

1.对教职工的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2.对学生的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3.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犯罪的，同时移交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在技术职务晋升、成果评审、项目审批、考核评估等工作过程中，一经核实有违背科研学术道德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学校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十七条 对经查证核实，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人员，要采取措施加以澄清、正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